

全省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SZX-2025-0504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省天然药物学会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全省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天然药物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聚焦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制度标准、强化全链条监管、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对全省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调研；

1.2 立足我省食品产业发展现状和监管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提升监管能力，谋划工作创新，打造特色亮点，设定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

1.3 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十五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内容、改进建议和具体措施，推动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1.4 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建议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建议方案。

二、服务成果

乙方应提交以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2.1 《全省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调研报告》

2.2 《全省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建议方案》及编制说明

所有成果均以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PDF、WORD 可编辑格式）形式提交。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三、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3 服务人员：乙方根据任务需要配置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其中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人。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1.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政策文件及数据支持；

4.1.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确保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转包、分包；

4.2.5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1891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5.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5.5 项目通过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6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7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研究成果（报告、文本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在宣传材料中注明承担本次工作；

7.3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12.4.1 单位名称: 陕西省天然药物学会;

12.4.2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12.4.3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生命学院 1219 室;

12.4.4 联系人: 陶俊杰;

12.4.5 联系电话: 13379266866;

12.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2.5.1 开户名称: 陕西省天然药物学会;

12.5.2 账号: 72070078801600000125;

12.5.3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永强

电话: 13991979373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乙方: 陕西省天然药物学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红

电话: 13571817672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